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開立暫支帳目 以支付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已開立多個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見附件)，以支付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背景

2. 2020 年 2 月 21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 300 億元的新承擔額(參閱 FCR(2019-20)46 號文件)，為基金注資，以 (i)提升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能力，以及 (ii)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
3. 2020 年 4 月 18 日，財委會再批准向基金注資 1,205 億元(參閱 FCR(2020-21)2 號文件)，供政府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之用。

基金運作模式

4. 按照基金的運作模式，有關的資助計劃由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個別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就推行其轄下範疇的措施所支付的費用，會記入為有關措施開立的暫支帳目。各局／部門所付的款項其後會由基金發還，以抵銷有關暫支帳目預先支付的費用。
5. 為進行所需的財務管理，政府會為個別計劃及／或措施(不論是否由同一撥款管制人員管轄)開立獨立的暫支帳目。

6. 各局／部門有責任確保所發放的款項和支付的行政費(如有)不超出基金督導委員會所核准的預算，並記入適當的帳目內。各局／部門也須確保採取妥善和足夠的內部監管措施，以支援付款處理工作，有關措施包括適當劃分職責；按財政限額妥善核證和核准所支付的款項；對交易和有關報告進行獨立查核或覆檢；備存正式的會計記錄；以及在發現錯誤及／或違規情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7. 此外，對於因推行各項措施而發放的款項和引致的行政費，各局／部門須備存清晰、準確和齊全的會計及採購記錄；亦須在有關措施結束後，適時為指定的暫支帳目結算。

8. 我們會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會定期就支付基金下各項措施的費用而開立的暫支帳目，向財委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9 月

為支付在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而開立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
(2020 年 2 月至 6 月)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第一輪基金			
1.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的抗疫工作	4,700
2.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60
3.	工業貿易署		1,440
4.	政府物流服務署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1,000
5.	民政事務總署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1,000
6.	創新科技署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800
7.	發展局(工務科)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914
8.	衛生署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19.2467
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47.752
10.	政府產業署		23.3035
11.	房屋署		178.7225
12.	香港警務處		12.6291
13.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103.2603
14.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通訊及 創意產業科)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15.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支援家居檢疫	107
16.	房屋署	向被指定作檢疫中心的兩個公共屋邨的住戶發放特惠津貼金	83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1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零售業資助計劃	5,600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3,780
19.	運輸署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3,139.9
20.	海事處		204.5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1,020
2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990
23.	教育局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900
24.	創新及科技局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100
25.	創新科技署		280
26.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	322
27.	社會福利署	支援幼兒中心	246.2
28.	民政事務局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150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50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140
31.	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培訓機構	90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30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第二輪基金			
1.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保就業」計劃	81,151.3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創造職位計劃	224
3.	地政總署		58.4
4.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89
5.	建築署		30.73035
6.	律政司		25
7.	渠務署		214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94
9.	消防處		59.95
10.	環境保護署		86.633
11.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5
12.	庫務署		21
13.	在職家庭及 學生資助事務處		12.4
14.	選舉事務處		19.60995
15.	律政司		法律科技基金
16.	律政司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 計劃	70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60
18.	創新科技署	遙距營商計劃	500
19.	發展局(工務科)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30
20.	教育局	對補習學校的紓困資助	120
21.	教育局	對學校相關服務提供者(包括餐飲服務、興趣班和校巴服務)的紓困資助	421.2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115.51
23.	社會福利署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61.5
24.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76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140
26.	房屋署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135
27.	運輸署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3,524.35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支援創意產業	89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業支援計劃	1,064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30.	發展局(工務科)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6,195
31.	發展局(工務科)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36
32.	民航處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267
33.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00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9,520
35.	民政事務總署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24
36.	民政事務局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171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牌人資助計劃	24
3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1,100
39.	民政事務總署	會址資助計劃	58
40.	運輸署	減免港鐵車費和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800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動用基金應急款項的新措施			
1.	社會福利署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	80
2.	衛生署	加強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229
3.	環境局	洗衣業資助計劃	90
4.	勞工處	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	117.28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300
